

## 伍、奉獻的真義

奉獻不是我們優待了神，好像神有了缺乏，需要我們拿什麼給祂。奉獻乃是神揀選了我們，出了重價將我們買回來，讓所有蒙恩的人得著權利來事奉祂。奉獻不是損失而是獲得，不是減少而是增加。

### 一、奉獻的動機

#### (一) 因基督的愛激勵我們

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，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，並且他替眾人死、是叫那些活著的人、不再為自己活、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（林後 5:14-15）

每一個神的兒女願意奉獻，都是因著被愛激勵的緣故。基督的愛在我們心裡是一種莫大的能力，會催迫我們來愛主，為主活著。這愛常像瀑布一樣澆灌下來，使我們不能不奉獻給主，不能再保留自己和自己的一切。基督的愛是宇宙中最大的愛，這愛怎樣叫主為我們死，也照樣叫我們為主活。

#### (二) 因我們是主用重價買來的

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，這聖靈是從神而來、住在你們裏頭的，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（林前 6:19-20）

主為了拯救我們，捨去自己的生命作重價，把我們買回來，這極重的代價，就是祂的血、是祂的生命。所以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，乃是屬乎主的人，我們對自己沒有主權，我們的主權乃是在主的手中。現在我們把自己獻給主，讓主得著，就是讓主在我們身上享受祂這合法的權利。

### 二、奉獻的意義

#### (一) 把主權交給主

「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，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、順從誰、就作誰的奴僕麼，或作罪的奴僕、以至於死，或作順命的奴僕、以至成義。」（羅 6:13, 16）

我們既知道主已付了重價買回我們，基督的愛也激勵了我們，接下來我們有一個行為，就是承認神的主權在我們身上。我們拒絕其他所有的主人，拒絕一切其他的事奉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作主順命的奴僕，這一個叫做奉獻。

#### (二) 為主而活

「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、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、是為主而活，若死了、是為主而死，所以我們或活或死、總是主的人。」（羅 14:7-8）

主權既已轉移我們就是主的人了，既是主的人，就該為主而活。從此以後，主是我們生活的中心，也是我們生活的目的。我們若活著、是為主而活，若死了、是為主而死，這是奉獻具體的表現。

### 三、把什麼奉獻給主

#### (一) 先把自己獻給主

「並且他們所作的、不但照我們所想望的、更照神的旨意、先把自己獻給主、又歸附了我們。」（林後 8:5）

主所要的是我們，不是我們的財物，所以我們第一應當奉獻給主的，乃是我們的自己。馬其頓的眾教會當日是照著神的旨意「先把自己獻給主」，然後再獻上他們所有的。我們在奉獻時也必須先獻上自己，否則，我們的奉獻就沒有什麼價值。

#### (二)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

「所以弟兄們、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、將身體獻上、當作活祭、是聖潔的、是神所喜悅的、你們如此事奉、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（羅 12:1）

使徒保羅以神的慈悲勸我們奉獻，或著說是求我們奉獻，要將整個身體獻給主，當作活的祭物。人再也不能借我的耳朵去聽別的話，人再也不能借我的手去作別的事，我這兩隻耳朵只聽主的話，我這兩隻手只作主的事，我整個身體是為著事奉神。

#### (三) 把從主而得的獻給主

「我算甚麼、我的民算甚麼、竟能如此樂意奉獻。因為萬物都從你而來。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。」（代上 29:14）

大衛在奉獻的禱告中承認神的尊貴、榮耀、能力和豐富，並承認萬物都從主而來的，他和他的民能把從主而得的獻上實在是神的恩典。今天我們所有的也都是從主而得的，無論是錢財或是時間，都是主賜給我們的。神把這一切交託我們，要我們成為祂的好管家，所以我們當存感恩的心，把從主而得的獻給主，一切為主來使用。

### 四、奉獻的原則

#### (一) 甘心樂意的原則

「甘心樂意」（林後 8:3）

「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、不要作難、不要勉強、因為捐得樂意的人、是神所喜愛的。」（林後 9:7）

神從來不勉強人奉獻，但是神喜愛人甘心樂意的奉獻。千山的牛、萬山的羊都是神的，神並不需要向我們要什麼，但我們卻可以藉著一點的擺上，來表達我們對神的感恩、對神的愛，同時也表示我們對神心意的認識。惟有甘心樂意的獻上才會蒙神的悅納，這樣的奉獻會讓神的心何等喜樂。

#### (二) 行在暗中的原則

「所以你施捨的時候、不可在你前面吹號、像那假冒為善的人、在會堂裡和街道上所行的、故意要得人的榮耀。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你施捨的時候、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、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、你父在暗中察看、必然報答你。」（太 6:2-4）

人向神奉獻是出於感恩，出於甘心，所以獻上時絕不是為人而作，也絕不是為要得

人的榮耀而作。我們奉獻，要行在暗中，不要向人宣揚，叫人知道，免得受人的稱讚和榮耀，以致失去神的賞賜。

## 五、奉獻的結果

### （一）成義與成聖

「將自己獻給神·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· . . . 以至成義。」（羅 6:13）

「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、以至於成聖。」（羅 6:19）

從前我們的肢體是犯罪具體的工具，肢體就是罪的奴僕。如今我們將自己獻給神·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，肢體也就成了義的奴僕。我們若真實的將自己獻上，裏面的永遠生命就要在我們身上產生莫大的能力，使神聖潔與公義的性情成就在我們身上，以至我們能成義與成聖。

### （二）榮耀神

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·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（林前 6:20）

我們奉獻最終的目的，乃是榮耀神，榮耀神就是彰顯神。因著我們生命的改變，從卑微的人身上將神彰顯出來，表現出來。

### （三）叫人越發感謝神

「那賜種給撒種的、賜糧給人喫的、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、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·叫你們凡事富足、可以多多施捨、就藉著我們使感謝歸於神。因為辦這供給的事、不但補聖徒的缺乏、而且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。」（林後 9:10-12）

奉獻如同「撒種」，撒種的結果不是喪失，乃是得著，並且得著的更多。所以要得著，就必須撒種，要收，就得種。只有真實奉獻的人，才能經歷並彰顯神的豐富。當我們都願意擺上一點的時候，神的家就顯出何等的豐富，多的沒有餘，少的也沒有缺，叫眾人將感謝更多歸給神。

### （四）奉獻是蒙福之路

#### 1. 得神傾福與我們

「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·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、你們卻說、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·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、和當獻的供物上。因你們通國的人、都奪取我的供物、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。萬軍之耶和華說、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、全然送入倉庫、使我家有糧、以此試試我、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、傾福與你們、甚至無處可容。」（瑪 3:8-10）

在舊約的時候十份納一是奉獻的原則，在新約奉獻的原則是基於人的感恩與甘心。但是無論是在舊約或是在新約，神賜福的原則是不變的。祂要我們以此試試祂，因為神實在樂意敞開天上的窗戶，藉著我們的奉獻將祝福傾倒與我們。

#### 2. 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

「你們要給人、就必有給你們的·並且用十足的升斗、連搖帶按、上尖下流的、倒在你們懷裏·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、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（路 6:38）

人的原則，是求神先給我們，等我們有盈餘時，才以之給人，但神的原則是先給人

才給你。這好比自來水管一樣，若往外流水，就必有水往裏流；若不往外流，也就不能有得往裏流。所以我們要得，就必須給；要有入，就必須先有出。而且神的報答是要用十足的升斗、連搖帶按、上尖下流、豐豐滿滿的倒在我們的懷裏。

### 3. 得享主一切榮耀的豐富

「但我樣樣都有、並且有餘。我已經充足、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餽送、當作極美的香氣、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。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、在基督耶穌裏、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。」（腓 4:18-19）

我們所有的奉獻都是向著主而獻的，雖然在這裏實際收受奉獻的是保羅，悅納並紀念奉獻的卻是主，我們作在人身上的，也就是作在主的身上。「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」，是神給我們的一個極寶貴的應許。我們一切所需要的，我們的天父是知道的，但我們必須因著信、藉著奉獻而享受祂一切榮耀的豐富。

梁家聲弟兄